证券代码:002057 证券简称:中钢天源 公告编号:2026-029

中钢天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董事长代行董事会秘书职责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中钢天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目前由公司财务总监唐静女士代行董事会秘书职责,具体详见公司于 2026 年 3 月 7 日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公司副总经理兼董事会秘书兼总法律顾问辞职暨指定财务总监代行董事会秘书职责的公告》。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6 年修订)》《上市公司董事会秘书监管规则》等有关规定,自 2026 年 5 月 16 日起,公司董事会秘书空缺期间由董事长吴刚先生代行董事会秘书职责,公司将尽快按照相关规定完成新任董事会秘书的聘任工作。

董事长吴刚先生代行董事会秘书职责期间的联系方式:

联系电话:0555-5200209

联系传真:0555-5200222

电子邮箱:wugang1@sinosteel.com

联系地址:安徽省马鞍山市雨山区霍里山大道南段 9 号

特此公告。

中钢天源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六年五月十六日

证券代码:002057 证券简称:中钢天源 公告编号:2026-030

中钢天源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度股东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股东会不存在否决提案的情形。

2.本次股东会不涉及变更以往股东会已通过的决议。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会议的召开情况

1.会议召开时间:

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6 年 5 月 15 日(星期五)下午 14:00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网络投票时间:2026 年 05 月 15 日 9:15-9:25,9:30-11:30,13:00-15:00;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 2026 年 05 月 15 日 9:15 至 15:00 的任意时间。

2.现场会议召开地点:安徽省马鞍山市雨山区霍里山大道南段 9 号公司会议室。

3.会议召开方式:本次会议采取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4.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5.会议主持人:董事长吴刚先生。

6.本次股东会的召集、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深圳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和公司章程等的规定。

(二)会议出席情况

公司总股本 753,883,706 股。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表决的股东共 198 人,代表股份数合计为 267,394,475 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35.4689%。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共 5 人,代表公司股份数合计为 249,321,261 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33.0716%;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共 193 人,代表公司股份数合计为 18,073,214 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2.3973%。

公司部分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出席或列席了本次会议,见证律师出席了本次会议。

二、提案审议表决情况

本次股东会采用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审议并通过以下议案:

(一)审议并通过《2025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表决情况:同意 261,788,691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7.9036%;反对 5,089,249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9033%;弃权 516,535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467,035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1932%。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同意 12,353,25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68.7857%;反对 5,089,249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8.3381%;弃权 516,535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467,035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8762%。

(二)审议并通过《2025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表决情况:同意 263,467,485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8.5314%;反对 3,410,455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2754%;弃权 516,535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467,035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1932%。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同意 14,032,044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78.1336%;反对 3,410,455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8.9902%;弃权 516,535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467,035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8762%。

(三)审议并通过《2025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 263,760,985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8.6411%;反对 2,466,455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9224%;弃权 1,167,035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467,035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4364%。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同意 14,325,544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79.7679%;反对 2,466,455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3.7338%;弃权 1,167,035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467,035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6.4983%。

(四)审议并通过《关于提请股东会授权董事会制定 2026 年中期分红方案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 264,055,385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8.7512%;反对 2,146,055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8026%;弃权 1,193,035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467,035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4462%。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同意 14,619,944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81.4072%;反对 2,146,055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1.9497%;弃权 1,193,035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467,035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6.6431%。

(五)审议并通过《关于继续接受控股股东以委托贷款方式拨付中央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资金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本议案为关联交易事项,关联股东回避表决。

表决情况:同意 14,121,024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78.1323%;反对 3,394,455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8.7817%;弃权 557,735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467,035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3.0860%。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同意 14,006,844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77.9933%;反对 3,394,455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8.9011%;弃权 557,735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467,035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3.1056%。

(六)审议并通过《关于与宝武集团财务有限责任公司签署(金融服务协议)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本议案为关联交易事项,关联股东回避表决。

表决情况:同意 10,699,33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59.1999%;反对 5,915,449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32.7305%;弃权 1,458,435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467,035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8.0696%。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同意 10,585,15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58.9405%;反对 5,915,449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32.9386%;弃权 1,458,435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467,035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8.1209%。

(七)审议并通过《关于制定(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办法)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 261,735,591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7.8837%;反对 5,118,049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9140%;弃权 540,835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467,035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2023%。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同意 12,300,15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68.4900%;反对 5,118,049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8.4985%;弃权 540,835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467,035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3.0115%。

(八)审议并通过《关于 2026 年度对外捐赠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 263,104,485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8.3956%;反对 3,475,255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2997%;弃权 814,735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467,035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3047%。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同意 13,669,044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76.1124%;反对 3,475,255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9.3510%;弃权 814,735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467,035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4.5366%。

(九)审议并通过《关于董事、高级管理人员 2025 年度薪酬确认及 2026 年度薪酬方案的议案》

关联股东唐静回避表决。

表决情况:同意 261,529,711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7.8485%;反对 5,099,249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9078%;弃权 651,335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467,535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2437%。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同意 12,208,45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67.9794%;反对 5,099,249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8.3938%;弃权 651,335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467,535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3.6268%。

三、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北京市君致律师事务所刘小英律师、柴佳欣律师见证本次股东会并对本次股东会发表法律意见如下:

本次股东会所审议的事项为会议通知公告中列明的事项,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召集人及出席本次股东会的人员资格、会议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均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股东会议事规则》的规定,会议决议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

1.公司 2025 年度股东会决议;

2.北京市君致律师事务所关于中钢天源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度股东会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中钢天源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六年五月十六日

证券代码:000691 证券简称:*ST 亚太 公告编号:2026-072

甘肃亚太实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股东部分股份解除质押及再质押的公告

控股股东:北京星瑞启源科技有限公司保证向本公司提供的信息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与信息披露义务人提供的信息一致。

特别风险提示:

公司控股股东累计质押股份数量占其所持公司股份数量比例超过 80%,请投资者注意相关风险。

甘肃亚太实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今日收到控股股东北京星瑞启源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星瑞启源”)通知,获悉其持有的公司部分股份办理了解质押及再质押业务,具体情况如下:

一、控股股东股份解除质押及再质押基本情况

(一)控股股东本次解除质押的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是否为控股股东或第一大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	本次解除质押股份数量(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质押起始日	解除日期	质权人名称
北京星瑞启源科技有限公司	是	5,270,000	7.03%	1.09%	2026-03-11	2026-05-14	广州伟通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北京星瑞启源科技有限公司	是	9,230,000	12.31%	1.90%	2026-04-02	2026-05-14	陈琼圆
合计	-	14,500,000	19.33%	2.99%	-	-	-

注:若合计数与各分项数值相加之和在尾数上存在差异,为四舍五入原因所致。

(二)控股股东本次再质押的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是否为控股股东或第一大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	本次质押数量(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是否为限售股	是否为补充质押	质押起始日	质押到期日	质权人	质押用途
北京星瑞启源科技有限公司	是	13,000,000	17.33%	2.68%	是	否	2026-05-14	2026-08-13	张家口御卓农资销售有限公司	自身生产经营

注:限售股类型均为首发后限售股。

(三)控股股东股份累计质押的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控股股东星瑞启源累计质押股份占其所持公司股份的比例超过 80%,其所持股份累计质押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本次质押前质押股份数量(股)	本次质押后质押股份数量(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已质押股份情况		未质押股份情况	
							已质押股份限售和冻结数量(股)	占已质押股份比例	未质押股份限售和冻结数量(股)	占未质押股份比例
北京星瑞启源科技有限公司	75,000,200	15.47%	75,000,000	73,500,000	98.00%	15.16%	73,500,000	100%	1,500,200	100%

(四)其他情况说明

1、控股股东基本情况

(1)企业名称:北京星瑞启源科技有限公司

(2)企业性质: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3)注册地及主要办公地点:北京市顺义区白马路马坡段 60 号院 4 幢 2 至 4 层 201 内 2 层 212 室

(4)法定代表人:许莉

(5)注册资本:5,000.00 万元

(6)经营范围:一般项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新材料技术研发;新材料技术推广服务;企业管理;企业管理咨询;企业总部管理;生态环境材料制造;生态环境材料销售;金属材料制造;金属材料销售;新型金属功能材料销售;合成材料制造(不含危险化学品);合成材料销售;生物化工产品技术研发;化工产品生产(不含许可类化工产品);化工产品销售(不含许可类化工产品);软件开发;软件销售;智能仪器仪表制造;智能仪器仪表销售;导航终端制造;导航终端销售;机械设备研发;机械设备销售;智能车载设备制造;智能车载设备销售;智能无人飞行器制造;电子元器件制造;电子元器件零售;电子元器件批发;电子产品销售;电力电子元器件制造;电力电子元器件销售;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批发;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零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国家和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7)主营业务情况:星瑞启源成立于 2025 年 8 月 20 日,设立至今尚未开展实际经营业务。

(8)星瑞启源最新一期财务数据如下:资产总额 18,069.43 万元、负债总额 15,925.05 万元、营业收入 0 万元、净利润 -18.11 万元;资产负债率 88.44%、流动比率 0.04%、速动比率 0.04%、现金 / 流动负债比率 0.04%。

(9)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星瑞启源当前各类借款总余额合计为 15,925.05 万元,其中未来半年内需偿付的上述债务金额为 11,000 万元,其中未来一年内需偿付的上述债务金额为 15,925.05 万元;星瑞启源最近一年不存在大额债务逾期或违约记录,不存在主体和债项信用等级下调的情形,不存在因债务问题涉及的重大诉讼或仲裁情况,信用状况良好,有可利用的融资渠道及授信额度,不存在偿债风险。

2、星瑞启源本次股份质押融资资金用于自身生产经营需要,不用于满足上市公司生产经营相关需求;星瑞启源的还款资金来源为自有及自筹资金。

3、星瑞启源所持公司股份高比例质押,系因星瑞启源自身生产经营需要。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星瑞启源质押的股份不存在平仓风险,不会导致公司实际控制权发生变更。

4、最近一年又一期,除星瑞启源对公司的现金捐赠暨关联交易事项(公司已履行了正常的审批程序)外,星瑞启源与公司不存在其他资金往来、关联交易、担保等重大利益往来情况,也不存在侵害公司利益的情形。

5、星瑞启源本次股份质押不用于满足上市公司生产经营相关需求。

6、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星瑞启源未来半年内到期的质押股份累计数量为 66,000,000 股,占星瑞启源所持股份总数的 88%,占公司总股本的 13.61%,对应融资余额为 11,000 万元;星瑞启源未来一年内到期的质押股份累计数量为 66,000,000 股,占星瑞启源所持股份总数的 88%,占公司总股本的 13.61%,对应融资余额为 11,000 万元。星瑞启源的还款资金来源为自有及自筹资金。

7、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星瑞启源不存在非经营性资金占用、违规担保等侵害公司利益的情形。

8、星瑞启源本次股份质押事项不会对公司生产经营、公司治理等产生实质性影响,本次质押股份不涉及业绩补偿义务。

二、备查文件

1、北京星瑞启源科技有限公司出具的《告知函》;

2、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出具的《证券质押登记证明》及《证券质押及司法冻结明细表》《持股 5%以上股东每日持股变化明细》。

特此公告。

甘肃亚太实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 年 5 月 15 日

证券代码:000691 证券简称:*ST 亚太 公告编号:2026-073

甘肃亚太实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股东部分股份被司法再冻结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甘肃亚太实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近日通过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业务系统查询及股东广州万顺技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广州万顺”)书面通知,知悉广州万顺所持公司部分股份被司法再冻结,现将有关情况说明如下:

一、股东股份被司法再冻结的基本情况

1、本次股份被司法再冻结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是否为控股股东或第一大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	本次冻结股份数量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是否为限售股及限售类型	起始日	到期日	司法冻结执行人名称	原因
广州万顺技术有限公司	否	1,992,386	32.99%	0.41%	否	2026-05-13	2029-05-12	济南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人民法院	司法再冻结
		418,781	6.93%	0.09%	否	2026-05-13	2029-05-12		
合计	-	2,411,167	39.92%	0.50%	-	-	-	-	-

注:若合计数与各分项数值相加之和在尾数上存在差异,为四舍五入原因所致。

广州万顺本次被司法再冻结的股份为广州万顺前期已质押的股份,目前广州万顺正在积极处理本次股份司法再冻结事宜。

2、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股份累计被司法再冻结基本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广州万顺及其一致行动人广州市万靖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张文丰合计持有公司股份 9,650,000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1.99%;除此之外,广州万顺通过接受表决权委托享有公司表决权股份 43,411,595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8.95%。因此,广州万顺及其一致行动人合计持有公司表决权股份 53,061,595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10.94%。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广州万顺及其一致行动人广州市万靖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张文丰所持股份累计被司法冻结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累计被冻结数量(股)	合计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合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广州万顺技术有限公司	6,040,000	1.25%	2,411,167	39.92%	0.50%
张文丰	2,280,000	0.47%	0	0.00%	0.00%
广州市万靖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330,000	0.27%	0	0.00%	0.00%
合计	9,650,000	1.99%	2,411,167	24.99%	0.50%

注:若合计数与各分项数值相加之和在尾数上存在差异,为四舍五入原因所致。

二、其他情况说明

广州万顺所持公司股份被司法再冻结不会对公司生产经营管理产生影响,不会导致实际控制权发生变更的风险。公司将持续关注该事项的进展情况,并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三、备查文件

1、广州万顺出具的《关于股份被司法再冻结的告知函》;

2、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出具的《证券质押及司法冻结明细表》。

特此公告。

甘肃亚太实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 年 5 月 15 日

证券代码:000661 证券简称:长春高新 公告编号:2026-044

长春高新技术产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截止本公告日,长春高新技术产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本公司”)总股本为 407,937,529 股,回购专用证券账户持有的股份数量为 6,223,117 股。根据《公司法》的规定,回购专用证券账户股份不享有利润分配和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的权利。公司本次权益分派以公司总股本 407,937,529 股扣除当前回购专用证券账户持有的股份 6,223,117 股后的 401,714,412 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1.60 元(含税),公司本次实际现金分红的总金额 = 实际参与分配的总股本 × 分配比例,即 64,274,305.92 元 =401,714,412 股 ×0.16 元 / 股。

2、因公司回购股份不参与分红,本次权益分派实施后,实施权益分派前后公司总股本保持不变,现金分红总额分摊到每一股的比例将减小,因此,本次权益分派实施后除权除息价格计算时,每 10 股现金红利应以 1.575591 元计算(保留六位小数,最后一位直接截取,不四舍五入),每股现金红利应以 0.1575591 元 / 股计算 (每股现金红利 = 现金分红总额 / 总股本,即 0.1575591 元 / 股 =64,274,305.92 元 ÷ 407,937,529 股,结果直接截取小数点后七位,不四舍五入)。综上,在保证本次权益分派方案不变的前提下,2025 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后的除权除息价格按照上述原则及计算方式执行,即本次权益分派实施后的除权除息价格 = 股权登记日收盘价 -0.1575591 元 / 股。

公司 2025 年度权益分派方案已获 2026 年 5 月 12 日召开的 2025 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现将权益分派事宜公告如下:

一、股东会审议通过利润分配方案情况

1、本公司获股东会审议通过的 2025 年度权益分派具体方案为:以公司现有总股本 407,937,529 股扣除回购专用证券账户持有的股份 6,223,117 股后的 401,714,412 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股利人民币 1.60 元(含税)。本年度不以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不送红股,剩余未分配利润结转以后年度分配。在利润分配方案公告后至实施前,出现股权激励行权、可转债转股、股份回购等股本总额发生变动情形时,则以实施利润分配方案的股权登记日的总股本为基数,按照分配比例固定的原则对分配总额进行调整。

2、自分配方案披露至实施期间公司股本总额未发生变化。

3、本次实施的分配方案与股东会审议通过的分配方案及其调整原则一致。

4、本次实施分配方案距离股东会审议通过的时间未超过两个月。

二、权益分派实施方案

本公司 2025 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为:以公司现有总股本剔除已回购股份 6,223,117 股后的 401,714,412 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 1.60 元人民币现金(含税;扣税后,通过深股通持有股份的香港市场投资者、境外机构(含 QFII、RQFII)以及持有首发前限售股的个人和证券投资基金每 10 股派 1.44 元;持有首发后限售股、股权激励限售股及无限售流通股的个人股息红利税实行差别化税率征收,本公司暂不扣缴个人所得税,待个人转让股票时,根据其持股期限计算应纳税额【注 】;持有首发后限售股、股权激励限售股及无限售流通股的证券投资基金所涉红利税,对香港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部分按 10%征收,对内地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部分实行差别化税率征收)。

【注:根据先进先出的原则,以投资者证券账户为单位计算持股期限,持股 1 个月(含 1 个月)以内,每 10 股补缴税款 0.32 元;持股 1 个月以上至 1 年(含 1 年)的,每 10 股补缴税款 0.16 元;持股超过 1 年的,不需补缴税款。】

三、股权登记日与除权除息日

本次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为:2026 年 5 月 22 日,除权除息日为:2026 年 5 月 25 日。

四、权益分派对象

本次分派对象为:截止 2026 年 5 月 22 日下午深圳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

五、权益分派方法

1、本公司此次委托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代派的 A 股股东现金红利将于 2026 年 5 月 25 日通过股东托管证券公司(或其他托管机构)直接划入其资金账户。

2、以下 A 股股东的现金红利由本公司自行派发:

序号	股东账号	股东名称
1	08*****576	长春超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2	03*****935	王思勉
3	01*****518	金磊

在权益分派业务申请期间(申请日:2026 年 5 月 15 日至登记日:2026 年 5 月 22 日),如因自派股东证券账户内股份减少而导致委托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代派的现金红利不足的,一切法律责任与后果由我公司自行承担。

六、调整相关参数

鉴于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上的股份不参与 2025 年度权益分派,公司本次实际现金分红的总金额 = 实际参与分配的总股本 × 分配比例,即 64,274,305.92 元 =401,714,412 股 ×0.16 元 / 股。因公司回购股份不参与分红,本次权益分派实施后,实施权益分派前后公司总股本保持不变,现金分红总额分摊到每一股的比例将减小,因此,本次权益分派实施后除权除息价格计算时,每 10 股现金红利应以 1.575591 元计算(保留六位小数,最后一位直接截取,不四舍五入),每股现金红利应以 0.1575591 元 / 股计算 (每股现金红利 = 现金分红总额 / 总股本,即 0.1575591 元 / 股 =64,274,305.92 元 ÷ 407,937,529 股,结果直接截取小数点后七位,不四舍五入)。综上,在保证本次权益分派方案不变的前提下,2025 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后的除权除息价格按照上述原则及计算方式执行,即本次权益分派实施后的除权除息价格 = 股权登记日收盘价 -0.1575591 元 / 股。

七、咨询机构

咨询机构:公司董事会办公室

咨询联系人:李季

咨询电话:0431-80557027

传真电话:0431-80557027

八、备查文件

1、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确认有关权益分派具体时间安排的文件;

2、第十一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决议;

3、2025 年度股东会决议。

长春高新技术产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 年 5 月 16 日

证券代码:000661 证券简称:长春高新 公告编号:2026-045

长春高新技术产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子公司 GenSci161 注射液 境外生产药品临床试验申请 获得批准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近日,长春高新技术产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子公司——长春金赛药业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金赛药业”)收到美国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以下简称“FDA”)关于同意 GenSci161 注射液开展临床试验的批准文件,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药品的基本情况

产品名称:GenSci161 注射液

申请事项:在美国开展药品临床试验申请

受理号:IND 180214

申请人:长春金赛药业有限责任公司

审批结论:同意本品在美国开展临床试验

适应症:用于治疗化脓性汗腺炎

二、药品的其它情况

GenSci161 注射液是金赛药业自主研发的一款全人源化双特异性抗体,在美国新药注册类别为 351(k)BLA(创新型生物制剂),拟用于治疗化脓性汗腺炎(HS)。

化脓性汗腺炎是一种慢性复发性炎症性皮肤病,因毛囊闭锁导致毛囊皮脂腺单位受累而发病,好发于腋下、腹股沟、会阴、肛周等顶泌汗腺分布区。通常从青春期开始,表现为疼痛性深在皮损,可发展为脓肿、窦道和瘢痕,严重影响生活质量。欧美患病率为 0.05%-4.1%,中国约为 0.033%。患者常伴有心理负担、生活质量下降及多种共病。传统治疗对中重度患者效果有限,生物制剂虽成为新方向,但现有药物疗效仍远远不足,存在极大未满足需求。

GenSci161 可同时靶向关键促炎细胞因子白细胞介素 -1(IL-1)的两种亚型——IL-1α 和 IL-1β,有望抑制下游炎症信号通路的激活,能够更早期、更全面地阻断皮肤局部炎症启动与放大过程,从而降低反复炎症发作及病灶进展风险,有望改善对现有治疗应答不足患者的炎症控制深度,减少疾病复发及慢性疼痛负担,并为中重度患者提供新的长期系统治疗选择。目前,GenSci161 注射液已在临床前显示出良好的活性和药效,展现出治疗化脓性汗腺炎的潜力。基于金赛药业专有的 EvoMabTM 平台 Fc 工程化设计,显著延长半衰期,有望支持每 8-12 周给药,显著提高患者依从性。

此前,GenSci161 注射液用于治疗子宫内膜异位症和中重度化脓性汗腺炎、非感染性葡萄膜炎的境内生产药品注册临床试验申请已获国家药品监督管理局批准,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巨潮资讯网披露的相关公告。本次用于治疗化脓性汗腺炎是 GenSci161 注射液在美国获批临床的首个适应症。金赛药业将按照 FDA 相关要求和美国相关的法律法规,有序开展相关后续多中心临床试验工作,并积极推动其他相关适应症的注册与临床活动。

三、对公司的影响及风险提示

如子公司临床试验申请进展顺利,将有利于公司拓宽业务结构、优化产品结构,并丰富完善战略领域产品线布局、提升公司核心竞争力。

由于医药产品具有高科技、高风险、高附加值的特点,药品的前期研发以及产品从研制、临床试验报批到投产的周期长、环节多,容易受到一些不确定性因素的影响,本次临床试验进程尚存在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谨慎决策,注意防范投资风险。

公司将积极推进上述研发项目,并严格按照有关规定及时对项目后续进展情况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长春高新技术产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 年 5 月 16 日

证券代码:001228 证券简称:永泰运 公告编号:2026-027

永泰运化工物流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年度股东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股东会未出现否决议案的情形。

2、本次股东会不涉及变更以往股东会已通过的决议。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会议召开情况

1、会议召开时间:

(1)现场会议时间:2026 年 5 月 15 日(星期五)13:30。

(2)网络投票时间:

①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 2026 年 5 月 15 日 9:15-9:25,9:30-11:30,13:00-15:00;

②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的时间为 2026 年 5 月 15 日 9:15-15:00 的任意时间。

2、会议召开地点:浙江省宁波市鄞州区河清北路 299 号升阳泰大厦 6 楼会议室。

3、会议召开方式:现场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4、会议召集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

5、现场会议主持人:董事长陈永夫先生

6、本次会议的通知、召集、召开与表决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会议出席情况

1、股东出席会议情况

(1)出席会议的总体情况:本次出席现场会议和网络投票的股东及股东授权委托代表共 34 人,代表股份 47,815,948 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48.1478%(截至本次股东会股权登记日 2026 年 5 月 12 日,公司总股本为 103,864,609 股,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持有公司股份 4,553,864 股,因上市公司回购专用账户股份不享有股东会表决权,故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为 99,310,745 股)。

(2)现场会议出席情况:现场出席本次股东会的股东及股东授权委托代表 3 人,代表股份 38,578,000 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38.8457%。

(3)网络投票情况:通过网络投票出席本次股东会的股东 31 人,代表股份 9,237,948 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3021%。

(4)中小股东出席情况:本次出席现场会议和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及股东授权委托代表共 32 人,代表股份 9,265,948 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3303%。其中现场出席的中小股东及股东授权委托代表 1 人,代表股份 28,000 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282%。通过网络投票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 31 人,代表股份 9,237,948 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3021%。

2、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通过现场及线上方式列席了本次会议。北京海润天睿律师事务所指派的邹盛武律师、彭文华律师列席并见证了本次股东会,并出具了法律意见。

二、提案审议和表决情况

(一)提案的表决方式

1、本次股东会采用现场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进行表决。

(二)特别提示事项

1、公司独立董事已在本次年度股东会上进行述职;

2、关联股东已对提案 7.00 回避表决,亦未接受其他股东委托进行投票;

3、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有关规定,公司已对中小投资者表决单独计票,单独计票结果将及时公开披露(中小投资者是指除上市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

(三)提案的审议表决结果如下:

1、审议通过《关于(2025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 47,777,148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189%;反对 34,4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719%;弃权 4,4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92%。

中小股东表决情况:

同意 9,227,148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5813%;反对 34,4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3713%;弃权 4,4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475%。

2、审议通过《关于(2025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 47,777,148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189%;反对 34,4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719%;弃权 4,4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92%。

中小股东表决情况:

同意 9,227,148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5813%;反对 34,4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3713%;弃权 4,4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475%。

3、审议通过《关于(2025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 47,777,148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189%;反对 34,4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719%;弃权 4,4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92%。

中小股东表决情况:

同意 9,227,148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5813%;反对 34,4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3713%;弃权 4,4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475%。

4、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5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 47,777,148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189%;反对 34,4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719%;弃权 4,4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92%。

中小股东表决情况:

同意 9,227,148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5813%;反对 34,4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3713%;弃权 4,4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475%。

5、审议通过《关于 2026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额度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 47,777,148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189%;反对 34,4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719%;弃权 4,400